

项目编号：HSDY 采-20250012

防返贫致贫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商务条款	31
第五章	附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防返贫致贫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DY采-20250012

项目名称：防返贫致贫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防返贫致贫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保险服务	防返贫致贫 保险服务	1 年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 年（2025 年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防返贫致贫保险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防返贫致贫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8)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早上：9:00-12:00，下午：14:00-17:00 （法定假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2）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成功后请将网上报名回执单、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内（1902304598@qq.com）。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二路

联系电话：0915-44296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B栋
1302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工

电话：15332695156

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采 购 人：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1、合格的供应商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8）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5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登记备案，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合格的服务

2.1 投标所有服务，均应来自第二章（二）第 1 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

服务。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902304598@qq.com）予以确认。**

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六）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七）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分项报价表
- （5）服务偏离表
- （6）商务偏离表
- （7）资格证明文件
- （8）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 （9）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10）近3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七）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二章（七）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八）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4、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6、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审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九）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之责，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

（十一）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电子文件中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若未按要求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十二）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七）第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七）第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U盘1个及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做存档使用。

4.3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 如未按第二章（十二）规定的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三）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

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十四）投标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五）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十六）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十七）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进行线上签到。（如超过投标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放弃投标。）

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由电子交

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一）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三）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6. 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招标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

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7. 故障修复期间，招标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8. 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十八）评标委员会

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十九）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十一）投标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特定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

		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8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有效资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加盖公章)
10	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	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注：投标人须保证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参会资格。		

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 （1）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提供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不满足“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中服务要求，包括未按要求提供相关

资料而导致评标委员无法确定服务指标和质量的；

(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的，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二)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二十二）投标文件的初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技术方案”、“服务保证”、“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

3、评标方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和分值如下：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15 分	根据投标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技术方案 (70 分)	15 分	服务方案（15 分） 方案思路清晰、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 11-15 分；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得 5-10 分；思路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0-4 分。
	10 分	保险理赔服务承诺（1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索赔流程、理赔响应时间、大小赔案理赔处理方式的合理性、全面性和专业性进行承诺。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8-10 分，完全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5-7 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1-4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2 分	风险承诺（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风险承诺。根据响应程度计 1-2。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承保方案（10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承保方案，内容详细说明的计 6-10 分；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1-5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12 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12 分） 有具体的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合理，规范可行。有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团队，具有专项经验，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配备充足的专业水平高且有相关特长的技术人员，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9-12 分；技术团队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基本有能力完成项目得 4-8 分；技术团队不能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完成项目能力差得 1-3 分；
	8 分	服务网络（8 分） 服务网络机构健全，安康市辖区内服务机构分布 6 个及以上计 6-8 分；3-5 个服务机构计 3-5 分；3 个以下服务机构计 1-2 分。（需提供分支机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10 分	服务承诺（10 分） 服务机构健全，有稳定的服务队伍，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施需要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计 9-10 分；服务措施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4-8 分；服务措施承诺一般，有偏离计 1-4 分；
	3 分	运营费承诺（3 分） 供应商承诺提取保险期内理赔金额的 1%-4%作为人力、物力等各方面的运营费用，得 3 分；提取保险期内理赔金额的 5%-10%作为人力、物力等各方面的运营费用，得 2 分；提取保险期内理赔金额的 11%以上作为人力、物力等各方面的运营费用，不得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保证 (10 分)	5 分	偿付能力（5 分） 根据供应商总公司 2022 年至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保监会监管要求，达到 260%以上的计 5 分，在 200%至 250%（含）的计 3 分，150%（含）以下的计 1 分。（提供供应商总公司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实施能力及增值服务（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及承保方案优化增值服务等情况综合赋分。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有效供应商实施能力及增值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实施能力、技术服务的组织措施合理，完全满足要求计 4-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计 2-3 分，实施能力、技术服务的组织措施欠缺、不能满足要求计 1-2 分，无详细说明不得分。
业绩 (5 分)	5 分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政府部门开展业务的合同证明，每提供一个合同计 2.5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4、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3 监狱企业政策

(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5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5.3.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3.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4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标价格低的；
-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二十三）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二十四）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二十五）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 3 份纸质投标文件和 1 份加盖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于存储保留。

（二十六）中标服务费

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 元）；现金或转账形式。

账户名称：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663900000003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大桥路支行

（二十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第二章（二十六）或（二十七）第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二十八）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二十九）质疑及投诉

1、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二路

联系电话：0915-442964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 B 栋 1302 室

联系方式：15332695156

邮箱：1902304598@qq.com

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防止返贫致贫保险重点保障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等易返贫人群，聚焦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的致贫返贫风险。通过实施防止返贫致贫保险政策，将有效应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从源头上防止规模性返贫发生。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防返贫致贫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期：（2025 年度）1 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技术要求

1、因病致贫部分：住院治疗费用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补充保险报销及意外事故责任方医疗赔偿等各类补偿后自付部分达到防贫保救助标准的。

保险金额=[(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大病、医疗救助已支付部分-商业保险理赔、临时救助等政策补贴)-免赔额]*救助比例

2、因学致贫部分：家庭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注册正式学籍的人员，在校接受全日制高等教育期间，以年支付学费、书本费、住宿费，扣除助学金、民政临时救助等政策补贴后自费费用达到防贫保险救助标准的。

因学：保险金额=[(学费+书本费+住宿费-助学金、临时救助等政策补贴)-免赔额]*救助比例

3、因灾和意外事故致贫部分：因灾防贫保险包括自然灾害类（不包括农业产业因灾受损）、突发意外事故类和交通事故类。

因灾和意外事故：赔偿金额=[(损失金额或修缮费用-临时救助等政策补贴)-免赔额]*救助比例

第四章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一、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 号	内 容
1	买方（采购人）名称：陕西省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2	卖方名称：
3	服务期：1 年（2025 年度）
4	付款方法和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及转账账号，甲方通过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交付地点：紫阳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注：以上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防贫保险费的缴纳、保险金额、经办服务管理办法、保险金的申请与赔付、保障责任、赔付标准、违约处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基本原则：该项目由县委、县政府主导防返贫致贫措施。委托期限为 年，在委托期限内，如一方拟终止协议，需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如有政策变动，可签补充协议。甲、乙方均须服从县委、县政府领导和管理，严格执行“防返贫致贫保险”各项制度和规定。

保险公司经办服务。乙方受甲方的委托，负责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的防贫核查、防贫救助金的支付等经办服务。乙方将落实各项服务措施，加强服务团队建设和衔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经办服务。

第二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与防贫对象

第三条 甲方为投保人，防贫对象为被保险人，乙方为保险人。由甲方统一向乙方进行投保。

第四条 防贫对象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因病、因学、因灾等导致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的农户。

第五条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核查必要的个人资料（电子档案）并保证真实性。个人资料包括：服务对象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信息。乙方对服务对象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保险期间和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协议履行期满时，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

第七条 首年度保险保障期限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24时止的自然年度。

第八条 双方如有一方需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并以通知下发之日起清算相关费用，方可终止本协议。

第四章 保险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九条 由甲方提供 万元作为 年度防贫保险费。

第十条 防返贫保险费标准按照每人每年 元防贫保险费为标准，按照甲方所有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录入的为准）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甲方应将防贫保险费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 保险金管理模式

第十二条 县财政统筹 万元作为首年度防贫保险费，乙方提取保险期内理赔金额的_____%作为人力、物力等各方面的运营费用。在保险期结束后，扣除赔款及运营费用如有结余，则顺延为下一年度防贫保险费。

第十三条 当赔付金额达到上限后，乙方停止赔付，甲方可视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追加防贫保险费。

第六章 保障责任、赔付标准

第十四条 本协议所指的“防贫”是指防止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出现返贫、致贫的情况。赔付额度超过 100 万元，承担赔付_____%风险。

第十五条 保障责任

对符合下列三种情况的，经核实后，由乙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进行防贫救助金的支付。

（一）住院治疗费用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补充保险报销及意外事故责任方医疗赔偿等各类补偿后自付部分达到防贫保救助标准的。

（二）家庭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注册正式学籍的人员，在校接受全日制高等教育期间，以年支付学费、书本费、住宿费，扣除助学金、民政临时救助等政策补贴后自费费用达到防贫保险救助标准的。

（三）因灾防贫保险包括自然灾害类（不包括农业产业因灾受损）、突发意外事故类和交通事故类。

第七章 核查和支付流程

第十六条 案件查勘。乙方接到甲方转办的核查任务后，应及时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报告，做到每单必查。

第十七条 核查内容包括被核查人的房屋、家庭收入、重大开支等情况，乙方进行调查取证后应及时反馈至县乡村振兴局。

第十八条 对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并同意发放的防贫救助金，乙方负责及时发放，并将有关凭证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第十九条 乙方应在收到发放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金，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间，但最长不超过 个工作日。

第八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资料。
- 2.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

- 1.应负责协调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规将防贫保险基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防贫保险费。
- 2.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所必要的文件、资料。
- 3.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协调事项，提供协议实施必要条件。
- 4.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九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

- 1.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防贫保险费。
- 2.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及时落实甲方交办的与防贫保险业务相关的所有事务，并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核查要求逐项落实。
- 2.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专项培训的工作人员用于防贫保险项目的核查工作。
- 3.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4.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自觉接受审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5.应按照防贫工作实际需要，科学建立服务流程和体系，针对过程实际需要规范建立相关台账、档案并妥善保管，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 6.应建立健全赔付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第十章 保密协定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防贫保险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六条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第二十八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之影响。

第二十九条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 一个工作日，

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二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乙方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甲方、村、镇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甲方反馈。

第三十一条 如甲方对乙方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县乡村振兴局并结合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乙方可在每个保险期间结束 日内根据理赔情况、政策变化等因素提出下一保险期间防贫保险费调整的建议。由甲、乙双方协商，通过调整防贫保险费标准、保险金额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

第三十三条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防返贫致贫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服务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 九、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十、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投标函

致：_____（代理公司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本次项目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会议，并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此项)

致：（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公开招标和签署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3.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防返贫致贫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元）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服务期	

注：

-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与分项报价表总价格一致；
- 2、总报价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3、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报价，是指完成项目过程中涉及所有费用。
- 4、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 注
	合计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1. 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必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偏离：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2.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要求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8）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八、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无效响应。

九、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管理人员、服务及售后服务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评标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 2、参加招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及电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说明：

- 1、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与政府部门开展业务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后附合同复印件。
- 3、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 4、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4、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附件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无则无需对本条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但本条格式应予以保留。